



# 企业整治达标承诺书

企业名称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-PVC 厂		
详细地址	北仑区霞浦街道临港二路 1-6 号		
企业法人	林健男	电话	86027203
企业基本情况	<p>公司主要生产聚氯乙烯均一粉、糊树脂，其中均一粉设计产能 40 万吨/年，糊树脂设计产能 7 万吨/年，主要原料为氯乙烯，年使用量约 32 万吨。</p>		
企业 VOCs 污染治理概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设置大型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后废水达标海放。</li> <li>2. 干燥废气使用集尘器、水喷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。</li> <li>3. 包装废气采用袋滤器过滤后达标排放。</li> <li>4. 工艺废气设置废气、液燃烧炉高温燃烧后，达标排放。</li> <li>5. 各项污染物定期执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标。</li> </ol>		
VOCs 监测情况	<p>干燥废气：氯乙烯、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装废气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废气：NOx、HCl、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：氯乙烯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报告如附件。</p>		
承诺内容	<p>我承诺：</p> <p>建立规范的污染物处理和内部环境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水平，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如发生超标排放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，自愿接受环保部门处罚，并积极整改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 <p>企业法人代表签名(加盖公章):</p> <p>2017 年 11 月 2 日</p> </div>		

## 宁波市石化（储运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技术指南——企业治理要求

内容	序号	判断依据	是否符合
源头及过程控制	1	输送易燃易爆或高毒性物料采用屏蔽泵、隔膜泵、磁力泵等无泄漏泵或双端面机械密封泵。	是
	2	禁止采用水冲泵等落后真空设备；真空泵前后安装冷凝装置和缓冲罐；凝液采用管线输送至回用环节。	是
	3	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计划，定期检测、及时修复。	是
	4	按规范选择各物料储罐罐型，内浮顶罐选用高效密封并鼓励选用双层浮盘，外浮顶罐选用二次密封且初级密封是高效密封方式；应采用内浮顶罐储存的物料若采用拱顶罐，则应配备油气回收设施。	是
	5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应配套油气回收设施。	不涉及
	6	对储罐、罐车及连接设备进行年度泄漏检测。采用机械清罐工艺，鼓励针对清罐废气进行回收和处理。	是
	7	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、液下装载等方式，严禁喷溅式装载。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、液氨、液化石油气、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。	不涉及
	8	汽油、石脑油、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。	不涉及
	9	废水废液废渣收集、储存、处理处置过程中对逸散VOCs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，经有效的净化手段后满足达标排放。	是
	10	装置区工艺废水的收集暂存鼓励使用储罐代替地下水池	是
	11	在工艺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样、气体排凝、油品脱水均应密闭化。	是
	12	不得使用压缩空气、真空抽吸输送易燃、易挥发化工介质。	是
	13	装置区中间储罐宜采用氮封措施，呼吸气进入可燃气回收系统或其它污染控制设施。	是
	14	全厂污油罐、酸性水罐、冷焦水罐等有臭气产生环节均应配备脱臭设施。硫含量较高的中间原料油罐应逐步完善脱臭设施的配备。	不涉及
VOCs 污染防治	15	炼油与石化工业企业应配套可燃气回收与火炬设施，或其它可处理非正常工况下工艺废气的功能等同设施。火炬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，确保火炬气点燃。	不涉及
	16	有组织排放 VOCs 废气选用高效可靠的方式进行处理，净化效率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。	是
	17	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若采用焚烧技术处理，是否可有效防控二噁英的产生与排放。	是
	18	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、含气溶胶、高湿废气，应先采用高效除尘、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；更换吸附剂等过程应做好操作信息记录，更换频次和更换量应科学合理。	不涉及
	19	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、氮、氯等无机废气，以及吸附、吸收、冷凝、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，应处理后达标排放。	是
	20	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/T 1-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，在排气筒附近地面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	是
	21	石油加工企业酸性气宜设独立的排放和处理系统，原则上不能放全厂火炬，而应单独配套酸性气火炬。	不涉及

内容	序号	判断依据	是否符合
	22	石化企业催化剂再生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稳定达标排放；若确不能达标的，应采取焚烧等进一步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。	不涉及
	23	装置加热炉原则上应采用脱硫燃料气、天然气、液化气等为燃料。	不涉及
	24	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应控制适宜的焚烧温度、氧含量及停留时间，确保尾气中残留的 H <sub>2</sub> S 完全转化和烃类物质充分燃烧。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的燃烧温度、氧含量等参数台账保留完好。	不涉及
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控制	25	制定开停车、检维修、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。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，企业开停车、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。	是
	26	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，杜绝事故性排放，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。	是
	27	装置停工及检修时产生的污油或残液退到污油/残液罐，严禁就地排放；可燃、有毒气体应排至火炬焚烧或有处理能力的治理设施回收和处理。	是
环境管理	28	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、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、VOCs 年度排放和削减核算和申报制度。	是
	29	落实监测监控制度，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、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。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，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、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。	是
	30	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，包括废气监测台账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、废气处理耗材（吸附剂、催化剂等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。	是
	31	凡采用焚烧（含热氧化）、吸附等方式处理的设施必须建设中控系统。	是
	32	凡采用焚烧（含热氧化）方式处理的设施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，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，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。	是
	33	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的在线监测或监控系统已按有关规定配置。	是

# 检 测 报 告

(2017)力维(环)字 WL123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表(1)废气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7.03.15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	
均一粉干燥机 B 排气筒	粉尘	20.8	0.741	35613	120	23	30
	氯乙烯	ND	/	35613	36	4.4	
均一粉干燥机 C 排气筒	粉尘	18.9	0.735	38907	120	23	30
	氯乙烯	ND	/	38907	36	4.4	
均一粉袋滤器 A 废气排口	粉尘	23.1	4.66×10 <sup>-2</sup>	2019	120	4.2	16.5
均一粉袋滤器 B 废气排口	粉尘	21.4	4.55×10 <sup>-2</sup>	2128	120	4.2	16.5
均一粉袋滤器 C 废气排口	粉尘	19.5	3.71×10 <sup>-2</sup>	1904	120	4.2	16.5
均一粉袋滤器 D 废气排口	粉尘	22.6	4.82×10 <sup>-2</sup>	2132	120	4.2	16.5
乳化粉袋滤器 E 废气排口	粉尘	24.8	1.49	59985	120	4.2	16.5

注: 1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2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.08mg/m<sup>3</sup>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LBQQJCW689816A55a

第 1 页,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中国宁波北仑霞浦镇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		
检测项目	烟尘, 氯化氢(HCl), 氮氧化物(以NO <sub>2</sub> 计), 一氧化碳(CO)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附表		
采样位置	燃烧炉排放烟道排气筒	样品编号	W68981655-1~2
采样日期	2017.08.01	检测日期	2017.08.01~2017.08.04
排气筒高度(m)	35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34.2
烟气平均流速(m/s)	5.43	烟气含氧量(%)	9.34
标志干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1.62·10 <sup>3</sup>		
GB 18484-2001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烟尘: 100 mg/m <sup>3</sup> , 氯化氢(HCl): 100 mg/m <sup>3</sup> , 氮氧化物(以NO <sub>2</sub> 计): 500 mg/m <sup>3</sup> , 一氧化碳(CO): 100 mg/m <sup>3</sup>		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; 2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; 3、此报告替代编号 BLBQQJCW689816A55 检测报告。编号 BLBQQJCW689816A55 检测报告作废,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, 以此报告为准。2017年10月17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烟尘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6.8	
	实测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
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5.8	
氯化氢(HCl)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6.97	
	实测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
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5.98	
氮氧化物(以NO <sub>2</sub> 计)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7	
	实测排放速率(kg/h)	0.011	
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6	
一氧化碳(CO)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4	
	实测排放速率(kg/h)	6.5·10 <sup>-3</sup>	
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LB0FUJW689806A55

第 1 页, 共 2 页

采样日期	2017.08.01	检测日期	2017.08.01~2017.08.10				
委托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				
受测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				
受测地址	中国宁波北仑霞浦镇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		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, 氯乙烯		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		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附表						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; 2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; 3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风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	GB 16297-1996(表 2) 二级标准	
			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W68980655-1~2 均一粉干燥机 A 排气筒	颗粒物	30	7.18×10 <sup>4</sup>	8.8	0.63	120	23
	氯乙烯			<0.24	/	36	4.4
W68980655-3~4 均一粉干燥机 B 排气筒	颗粒物	30	2.81×10 <sup>4</sup>	10.0	0.28	120	23
	氯乙烯			<0.24	/	36	4.4
W68980655-5~6 均一粉干燥机 C 排气筒	颗粒物	30	2.80×10 <sup>4</sup>	8.6	0.24	120	23
	氯乙烯			<0.24	/	36	4.4
W68980655-7~8 均一粉干燥机 D 排气筒	颗粒物	30	6.01×10 <sup>4</sup>	9.2	0.55	120	23
	氯乙烯			<0.24	/	36	4.4
W68980655-9~10 乳化石干燥 E 排气筒	颗粒物	40	1.99×10 <sup>5</sup>	8.1	1.6	120	39
	氯乙烯			<0.24	/	36	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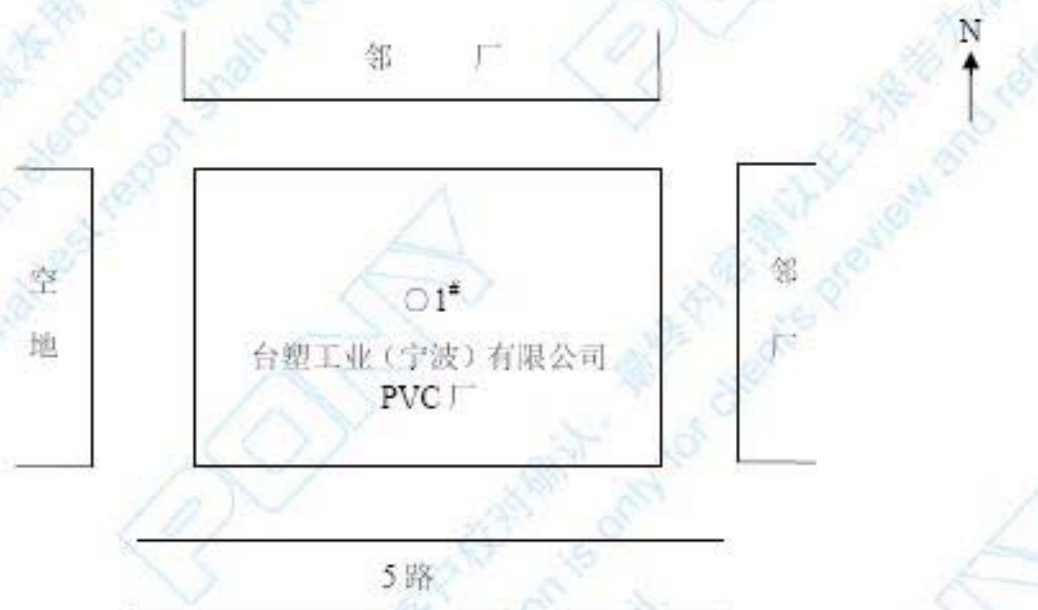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LBY2RIW95472655

第 1 页,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台塑工业(宁波)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中国宁波北仑霞浦镇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		
采样日期	2017.09.28	检测日期	2017.09.28~2017.10.16
天气状况	阴	大气压	101.9 kPa
主导风向	130°±4° (西南)	测试期间平均风速	1.4 m/s
检测项目	氯乙烯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附表		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; 2、监测点位, 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; 3、按委托单位要求附 GB 16297-1996(表2)浓度限值以供参考。	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 (详见示意图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m <sup>3</sup> )	GB 16297-1996(表 2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
W95472655 ○1#	氯乙烯	<0.24	0.60

示意图:



○: 监测点